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政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機構及聯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列於財政報告附註17至19。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轉變。

財政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正常業務之股東應佔淨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在該日之財政狀況列於財政報告第83頁至136頁。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仙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6仙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此項建議已於財政報告內反影，並作為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及儲備項下繳入盈餘之分配。

財政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之綜合／備考合併業績、資產及負債按附註基準編訂詳列於下：

業績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來自正常業務之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淨額	<u>52,358</u>	<u>36,462</u>	<u>(666,142)</u>	<u>794,434</u>	<u>(288,972)</u>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u>1,168,753</u>	<u>1,147,966</u>	<u>1,016,040</u>	<u>1,866,595</u>	<u>1,087,535</u>
總負債	<u>(292,918)</u>	<u>(299,155)</u>	<u>(223,607)</u>	<u>(388,910)</u>	<u>(424,601)</u>
少數股東權益	<u>(14,403)</u>	<u>(7,430)</u>	<u>(6,543)</u>	<u>(6,879)</u>	<u>(27,223)</u>
股本及儲備	<u>861,432</u>	<u>841,381</u>	<u>785,890</u>	<u>1,470,806</u>	<u>635,711</u>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個年度之業績概要乃摘錄自陸氏實業有限公司經審核財政報告中。該概要乃依據當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之審核財政報告編製，猶如本集團現有結構於上述財政年度一直存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業績已列於本財政報告第83頁。
2.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公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列於本財政報告第84至85頁。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更資料分別列於財政報告附註14及15。

股本、認股期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認股期權及認股權證之變更資料及其原因列於財政報告附註34及35。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贖回或出售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普通股13,504,000股詳列於下，此等股份經已註銷。

月份	購回股數 仟股	每股價格		支付總額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千元	最低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	2,366	1.02	0.86	2,308
二零零二年二月	5,982	1.01	0.98	5,907
二零零二年三月	2,318	1.00	0.96	2,252
二零零二年六月	734	0.97	0.93	686
二零零二年七月	972	0.95	0.90	890
二零零二年八月	546	0.91	0.90	486
二零零二年十月	432	0.95	0.93	402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154	0.94	0.93	144
	<u>13,504</u>			<u>13,075</u>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之變更資料分別列於財政報告附註36(b)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條例(經修訂)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港幣678,075,000元，其中包括建議派發之本年度末期息港幣18,319,000元。另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金額為港幣1,070,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最大五名客戶之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額33%，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21%。本集團最大五名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總採購額30%。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仕，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陸擎天

鄭嬌

黃凱華

陸恩

范招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辭職)

劉歷遠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梁仿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將至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鄭嬌女士及陸恩先生之董事任期屆滿，惟彼等願膺選連任。

參考上市條例之最佳應用守則，於將至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劉歷遠先生及梁仿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屆滿，惟彼等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主管階層簡介

陸擎天先生，65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陸先生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已領導本集團達28年。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策略及政策。

鄭嬌女士，6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女士為陸擎天先生之妻子，已服務本集團28年。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方面事宜。

黃凱華先生，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逾36年電子工程經驗，已服務本集團24年。

陸恩先生，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先生為陸擎天先生及鄭嬌女士之兒子，現時負責本集團於越南之物業投資及管理業務。彼已服務本集團13年。

董事及主管階層簡介(續)

范招達先生，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范先生於香港大學畢業，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已服務本集團13年。

羅啟耀先生，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投資銀行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地區及國際經驗。彼為區內多家上市及私人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並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梁仿先生，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畢業，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行業工作多年。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劉歷遠先生，5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北京大學法律系大專文憑。彼現為一間位於中國之房地產投資及管理公司之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其與本公司並無服務合約概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政報告附註41所披露者外，於年度結日或本年度之任何時間內，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佔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關聯企業之股份及認股權證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權益之性質	股份之持股數	認股權證之份數
陸擎天	(a)	個人	38,983,261	7,796,652
鄭嬌	(b)	個人	10,430,000	2,086,000
黃凱華		個人	702,400	140,480
陸恩	(c)	個人	309,000	61,800
范招達		個人	500,000	—

附註：

- (a) 除了上述個人權益外，陸擎天先生為KT (Holding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在年度終結日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47,688,393股及認股權證9,537,678份。
- (b) 除了上述個人權益外，鄭嬌女士為CC (Holding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在年度終結日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31,574,819股及認股權證6,314,963份。
- (c) 除了上述個人權益外，陸恩先生在年度終結日以家庭權益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45,000股及認股權證9,000份。

各董事在本公司認股期權之權益分別呈列於財政報告附註35。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董事或與其有關人士，在本公司或關連公司之股份或債務證券等權益上有其個人、家庭、企業、或其他就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所指之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及在財政報告附註35「認股期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於年內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認股期權計劃

因於本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關於本公司認股期權計劃之主要詳情披露已轉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5。

重大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條(1)，因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權益登記名冊內之股東如下：

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百分率
KT (Holdings) Limited		47,688,393	15.69
C C (Holdings) Limited		31,574,819	10.39
陸擎天	(a)	128,676,473	42.36
鄭嬌	(b)	128,676,473	42.36

附註：

- (a) 總股數包括陸擎天個人持有38,983,261股；另外，透過其實益擁有之KT (Holdings) Limited持有47,688,393股；及其配偶鄭嬌女士個人持有10,430,000股；與及鄭嬌女士實益擁有之CC (Holdings) Limited持有31,574,819股。
- (b) 總股數包括鄭嬌女士個人持有10,430,000股；另外，透過其實益擁有之CC (Holdings) Limited持有31,574,819股；及其配偶陸擎天先生個人持有38,983,261股；與及陸擎天先生實益擁有之KT (Holdings) Limited持有47,688,393股。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人仕(本公司董事除外)持有任何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條(1)予以記錄。本公司董事之權益載於「董事於股份及認股權證權益」項內。

關連交易

於年度終結日後，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陸擎天先生訂立一購股協議(「購股協議」)，以總代價港幣260,000,000元收購控有維康力(國際)有限公司(「維康力國際」)擴大後已發行股本65%之Heritage Ventures International Limited(「Heritage」)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以現金代價港幣60,000,000元及承兌票據港幣200,000,000元支付。在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授予維康力國際最多港幣30,000,000元之循環信貸。購股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之通函內。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列於財政報告附註40。

優先認股權

因本公司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認股權之條款，故本公司需依照按現有股東比例授出新股。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最佳應用守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其重新聘任之動議在即將來臨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陸擎天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